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霞山区 2013 年度第五次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霞山区 2013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08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/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1082	0.1082
	(一) 农用地			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农村道路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082	0.1082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“三旧”改造边角地		0.1082	商服和住宅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霞山区 2013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霞山区新兴街道办			
		村	新村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建设用地		0.1082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/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该批次用地作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，由被征 地村庄根据实际自行负责落实安置，不需政 府给予补偿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“三旧”改造边角地协议出让给被征地单位， 政府只办理征地手续不负责征地工作，由新村村委会根据村民自 治原则负责具体的征地事项，所以不涉及征地补偿、社保安置和 留用地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吴萍

负责人：黄国清